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6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5,157,052股

2、发行价格:132.44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682,999,966.88元

4、募集资金净额:670,449,332.01元

● 预计上市时间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5,157,052股股份已于2022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后,公司增加5,157,052股限售条件流通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吴世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2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0%;同时通过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0.84%的股份,通过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0.44%的股权,吴世均先生合计持股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9.7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年7月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2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3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4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按发行底价118.33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5,771.993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8,30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5,157,0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2,999,966.88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8月29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118.33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 “《认购邀请书》”) 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2.44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118.33元/股的111.92%。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999,966.88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不含税) 人民币12,550,634.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449,332.01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1日向12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2年9月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43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6日止,主承销商账户已收到12家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682,999,966.88元。

2022年9月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44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7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2,999,966.8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550,634.8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449,332.01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157,052.00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65,292,280.01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已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2.44元/股,发行股数5,157,052股,募集资金总额682,999,966.88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2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011	19,999,896.84	6
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58	99,999,881.52	6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214	23,999,982.16	6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011	19,999,896.84	6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51,011	19,999,896.84	6
6	UBS AG	626,698	82,999,883.12	6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4,270	34,999,918.80	6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51,011	19,999,896.84	6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011	19,999,896.84	6
1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011	19,999,896.84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1,736	231,999,915.84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2,010	89,001,004.40	6
合计		5,157,052	682,999,966.88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 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1,011
限售期	6个月

2、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HNP1L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55,058
限售期	6个月

3、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1,214
限售期	6个月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1,011
限售期	6个月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企业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注册资本	185,555.555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80719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获配数量(股)	151,011
限售期	6个月

6、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QFII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法定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获配数量(股)	626,698
限售期	6个月

7、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轻盐智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2栋204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97,882.297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64,270
限售期	6个月

8、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QFII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3
注册资本	127.65亿美元
法定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Young Lee
获配数量(股)	151,011
限售期	6个月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7844 4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数量(股)	151,011
限售期	6个月

10、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030A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1,011
限售期	6个月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51,736
限售期	6个月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72,010
限售期	6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吴世均	32,250,000	29.86%	有条件限售	32,250,000
2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168,000	6.64%	无条件限售	-
3	黄博	7,140,000	6.61%	无条件限售	-
4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00	3.70%	有条件限售	4,000,000
5	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00,000	2.50%	无条件限售	-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诚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9,000	2.46%	无条件限售	-
7	马剑	1,980,000	1.83%	无条件限售	-
8	寿祖刚	1,940,000	1.80%	无条件限售	-
9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70,000	1.73%	无条件限售	-
10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顺心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1.11%	无条件限售	-
合计		62,907,000	58.25%	-	36,25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3,157,052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吴世均	32,250,000	28.50%	有条件限售	32,250,000
2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168,000	6.33%	无条件限售	-
3	黄博	7,140,000	6.31%	无条件限售	-
4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00	3.53%	有条件限售	4,000,000
5	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00,000	2.39%	无条件限售	-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9,000	2.35%	无条件限售	-
7	马剑	1,980,000	1.75%	无条件限售	-
8	寿祖刚	1,940,000	1.71%	无条件限售	-
9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70,000	1.65%	无条件限售	-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1,736	1.55%	有条件限售	1,751,736
合计		63,458,736	56.08%	-	38,001,736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3,157,05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37,022,000	34.28%	42,179,052	37.27%
无限售流通股	70,978,000	65.72%	70,978,000	62.73%
股份总数	108,000,000	100.00%	113,157,05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5,157,05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吴世均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世均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保荐代表人:徐骐骐、王博

项目协办人:张博文

项目组成员:郑滕、王抽言

电:0512-62938585

传真:0512-6293850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侍文文、王骏、焦成倩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褚诗炜、鲍灵姬、聂晶晶、郑飞

电话:010-66001391/0551-63475868

传真:010-66001392/0551-6265287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俞国辉、聂晶晶

电话:010-66001391/0551-63475868

传真:010-66001392/0551-62652879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史文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160,000股,持股比例为6.5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6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2 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3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史文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60,000	6.53%	IPO前取得:4,160,000股
史江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10,000	4.73%	IPO前取得:3,0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史文祥	4,160,000	6.53%	父子关系
	史江平	3,010,000	4.73%	父子关系
	合计	7,170,000	11.2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史文祥	610,000	0.96%	2022/5/31 - 2022/6/1	36.8-37.8	不适用
史江平	590,000	0.93%	2022/6/8 - 2022/6/9	42.85-44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史文祥	不超过:330,000股	不超过:0.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0,000股	2022/10/19 - 2022/1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大股东史文祥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③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史文祥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93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已于2022年9月1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48,339.73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2,000万元

6、产品期限:181天

7、产品起息日:2022年09月20日

8、产品到期日:2023年03月20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92%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